

证券代码：871339

证券简称：光电安辰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4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卫东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

与分析，形成《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形成《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公司年度报告》（2022-001）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形成《2021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核算分析，形成《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对 2022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认真敬业、客观、公正地执业，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报告。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请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额
1	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4,0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2,00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孙卫东、吕霞 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支部是公司治理结构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在公司经营改革发展中，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删除
第九十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建工作总体要求

设立党支部，并在支部委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公司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数，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者任命产生。	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和战斗力；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坚持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设立专门党务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	第九十九条 明确公司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把加强党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晰

措施；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决定干部任免、奖惩或者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直属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其他应由党支部研究决定的事项。	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一百条 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所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条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应由党支部研究的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未经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董事会、经理层不能决策，确保党支部的作用在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都能得到有效发挥。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支部成员要充分表达党支部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删除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党支部工作和活动经费，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税前列支。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在决策重大问题前，应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并充分听取党支部意见。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在决策重大问题前，应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并充分听取党支部意见。	删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